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經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下人士／實體（董事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或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持股 百分比
[集成投資]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文集先生 <small>(附註)</small>	所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集成投資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集成投資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董事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一節。